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经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中信证券认为：珠江啤酒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亮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